

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委员会

陕交直党函（2016）5号

关于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

厅属各党委、支部（总支）：

按照党章规定，每月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一名中共党员应尽的义务，也是各级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培训开展党内活动的重要资金保障。为进一步规范党员党费收缴管理工作，发挥好党费的作用，根据中组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党费收缴标准

1、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包括：机关工作人员（不含工人）的职务工资、级别工资、津贴补贴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；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、技术等级（职务）工资、津贴补贴；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（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）和活的部分（奖金）。

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%。每月工资收入在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1%。每月工

资收入在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1.5%。每月工作收入 10000 元以上者，交纳月工作收入的 2%。

2、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，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，5000 元以下（含 5000 元）的按 0.5% 交纳党费，5000 元以上的按 1% 交纳党费。

3、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二、确保按时足额交纳党费

交纳党费是每名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，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中央规定，按时足额收取党员的党费，党员工资调整后，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对不能按时交纳党费的党员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对收取的党费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厅机关党委。

三、规范党费使用和管理

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制度，切实做好自留党费的使用和管理，定期向广大党员公示党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，保证广大党员对党费使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确保党费使用和管理规范有序。党费的收缴管理情况，将作为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。

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委员会

2016 年 2 月 15 日